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报送 2023 年第二季度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报告和防范措施的通知

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气象局、消防救援支队、乡村振兴局：

二季度，预计我市降水量偏少 0~2 成，平均气温偏高 0~1℃。随着疫情消散，气温回升，清明节、“五一”假期以及端午节又相继临近，祭祀、农事活动、户外出行等活动增加，森林防火、地质灾害防范等工作压力上行；5月 15 日我市开始进入汛期，防汛工作已紧锣密鼓展开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、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牢安全底线，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及次生、衍生突发事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。

请各单位从各行业领域实际出发，结合季节、天气、重大节日等特点，认真剖析本行业领域潜在的各类自然灾害风险，以及可采取的有效防范措施，形成简要报告（600 字以内），于 3 月 30 日前，将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电子版报市减灾委办公室。

邮箱: lhjianzaiban@163.com

联系电话: 2967608

